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宏盛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756 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9,515.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030,484.7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79,658.00 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 68,794,800.00 元，用于投资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新增支出人民币 4,084,858.00 元。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030,484.76 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79,658.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162.00 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92,468.92 元，加上理财产品含税收益人民币 25,328.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08,668,462.4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668,462.45 元，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从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宏盛股份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8001040011804	8,601,13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107427	67,332.31
合计		8,668,462.4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1	农业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2月15日
2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3	农业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
4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7号】-挂钩国债期货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
合计				1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9.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9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6号《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安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宏盛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运行情况；审阅公司出具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652 号《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等。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宏盛股份 2016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	否	23,828.00	23,828.00	23,828.00	6,258.52	6,258.52	-17,569.48	26.27%	2018年6月	—	—	否
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85.00	3,185.00	3,185.00	1,029.45	1,029.45	-2,155.55	32.32%	2018年6月	—	—	否
合计	—	27,013.00	27,013.00	27,013.00	7,287.97	7,287.97	-19,725.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三）”。2016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差 8,909.95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铁锋 张从展
钟铁锋 张从展

